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 由	<p>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</p> <p>卷證 健保署 115 年 5 月 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</p> <p>審定理由 一、健保署 115 年 3 月 24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定內容： (一) 115 年 3 月 5 日急診：依收據記載金額計折合新臺幣(下同)1,918 元，核實核退 1,918 元。 (二) 115 年 3 月 7 日急診：收據金額 2,740 元，核定金額 0 元，不給付原因代碼「8」(不符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)。 二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5 年(誤植為 114 年)3 月 5 日因腹瀉掛急診，院方要求住院，因隔日需前往○○，所以只吊點滴後回飯店休息，還是持續腹瀉，115 年 3 月 6 日搭車至○○，仍然腹瀉嚴重，115 年 3 月 7 日掛急診再次抽血檢查，醫師認為病況嚴重並有脫水現象建議住院，因即將返臺，只好在院內急診部吊點滴 14 個小時，隔日早上 6 點再次赴急診室吊 2 個小時點滴後才好轉，其第 2 次掛急診實因腹瀉嚴重致身體極度不舒服等語，就未准核退之 115 年 3 月 7 日急診費用不服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7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系爭 115 年 3 月 7 日急診收據記載金額 2,740 元，補核退申請人 115 年 3 月 7 日急診醫療費用計 2,740 元，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在案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全數核退申請人 115 年 3 月 7 日急診費用 2,740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 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